

常天环审〔2025〕3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吨新科技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吨新科技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天政务备〔2024〕91号，2024年10月30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车间十建设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1300平方米，外购相关设备数台（套），新增年产2000吨基布面料的生产能力（本项目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）。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名称一览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(二)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工艺废水(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(含地面清洁废水))经厂内2#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序,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,均不外排,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中表1标准;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,污水接管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及修改单表2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。

(三)工程设计中,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配胶、涂胶废气苯系物、涂胶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标准;配胶、涂胶、喷码、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8-2022)表1标准;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;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;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8-2022)表3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3标准。

(四)优选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,确保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,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2287 吨，其中COD ≤ 0.091 吨、悬浮物 ≤ 0.091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8 吨（其中苯系物 ≤ 0.019 吨）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08 吨（其中苯系物 ≤ 0.003 吨）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

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410-320402-89-01-707557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2日印发
